

热议

社交平台不能老扮演催办机构的角色

□雨来

“

目前,一些执权柄者之所以为所欲为,还是因为棍子没打到自己身上,感觉不到疼。司法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判出来几个案例,让枉法者、不作为者感到疼痛,以儆效尤。

以新浪微博为主的社交平台,总是充当公权力的催办机构。前晚,它又发挥作用了。

沈阳大学一个研二学生在新浪微博爆料称,今年9月,他被两名同学和一名陌生男子殴打,其眉骨与大腿被刀划伤,分别导致轻微伤和轻伤二级。由于大腿肌腱断裂,他不得不住进ICU。然而,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洮昌派出所立案后,历经89天,录了三次口供,却迟迟未出调查结果。这名学生称,他每天都给办案人打电话,但每次都被告知再等几天。他足足等了89天,万般无奈才决定在新浪微博曝光。

新浪微博真是个效率奇高的催办机构。当晚,沈阳市公安局就作出回应:经过初步调查,决定将案件提级管辖,成立专案组,务求将该案办成铁案。

有网友调侃:沈阳市连夜成立公安局。

这句调侃话里有话,意思

是:总不会恰好事情曝光之后才确定嫌疑人吧?如果不是这么巧,说明案子肯定是卡在哪个地方了。

按说,这是个非常简单的案子,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且司法鉴定机构早在10月10日就出具了“轻伤二级”的认定,等于说该案已达到刑案标准,而且嫌疑人也不难抓——至少有两个是在校学生,难道还能逃之夭夭?因此,办案警察根本没必要搭进去公信力,把事件焦点转移到自己身上。但叫人不得其解的是,他们就是拖着不办,就是要拖到纸里包不住火,引火烧身。

为什么拖?也许从爆料者的帖子里能找到答案——“我的律师告诉我对方的势力很大,让我收点赔偿放下吧。”

当然,这个料尚未得到证实。但它是不是事实并不重要,因为它充其量是警察拖案的原因,而警察在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迟迟不肯履责,已经涉嫌不作为,这是铁一

般的事实,而不管原因是什么。

我想,这些拖案不办的警察,首先就没有职业荣誉感。正如爆料同学在接到律师的劝告后感叹:法律尊严何在?公安局的尊严又何在?作为一个办案警察,如何捍卫警察这个群体形象,基本上是通过自己的公正执法。但凡有职业荣誉感,严格执法就是应有之义,责无旁贷。

其次,他们很不识时务。当下,依法治国的宏观方略早已深入人心,扫黑除恶、打掉保护伞的具体政策也在各地实施。不少地方的执法者都高度重视,社会治安空前好转。执法形势如此紧迫,他们竟然还大模大样地坐在井里,掩耳盗铃般地漠视法律的力量、舆论的力量。

再次,他们也许就没意识到自己要为公信力的下降负责。公信力的雪崩,就是通过一小片一小片雪花的堆积而造成的,但每片小雪花都觉得自己没责任。为什么?因为它没

觉得疼。这几年,我们常见到国家赔偿案例,尤以司法领域内居多,当事人沉冤得雪,得到了国家赔偿,但造成冤案的责任个体却鲜见问责,这也许变相造成了某些执法者的无所顾忌。

举个司法领域之外的例子。澎湃新闻前天报道,山东临沂一个酒精厂在2002年改制后,辖区工商部门迟迟不给办理营业执照,扯皮数年,官司从区法院层层打到最高法院,连最高法院都裁定工商败诉的情况下,工商就是顶住不办,导致该企业停产停工、机器损坏以至于破产,最后,企业老板以57岁之壮年气绝身亡。然而,直至记者近日采访当时的区工商部门负责人,他还固执地认为,“当年工商局不予颁发营业执照的行为是对的,不违法”。行政权力低于法,这是基本常识,作为基层部门负责人,其固执与昏庸,让人义愤填膺。然而,企业提出索赔后,法院一审判决赔偿1165万元,如果被执行,须由

赔偿义务机关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,最终还是由纳税人买单。也就是说,这个负责人以一己之手将一个企业摧毁殆尽,却由当地百姓买单,他自己却调任上一级部门毫发无损,是可忍孰不可忍!

其实,国家赔偿法已明文规定,造成国家赔偿的案件,在追偿后,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,构成犯罪的,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目前,一些执权柄者之所以为所欲为,还是因为棍子没打到自己身上,感觉不到疼。司法机关应该判出来几个案例,让枉法者、不作为者感到疼痛,以儆效尤。

也就是说,执法者完全可以通过内在的力量相制衡,以促进公正履职、严格执法,根本不必由社交平台在外施加影响。回到沈阳大学这个事件,沈阳市公安局已作出承诺:如果办案过程中存在执法过错,将坚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希望这个承诺能够落实。

(相关报道见今天A10版)

漫活



“太平官”做不成了

杭州市纪委、监委近日发布消息称,该市富阳区对6名不称职、不作为的干部给予降职处理。富阳区委推出有力举措,整治“老油条”型干部、警醒“老好人”型干部、震慑“混日子”型干部。

新华社发

@微言博议

坚强的孩子

甘肃兰州,14岁的倩倩和8岁的昊昊是一对姐弟,四年前父亲车祸去世,母亲改嫁,目前姐弟俩由姑姑抚养。由于姑姑比较忙,文化也不高,弟弟的作业都由姐姐负责,家长会也

是姐姐代替去。姐姐接受采访时说:“有些家长很诧异地问我说:你今年多大了?你看起来也是个学生吧。但是因为家里情况比较特殊,只能由我这个姐姐来代替。”(梨视频)

@色舟银银:可怜的孩子!姐姐弟弟都这么懂事,看得我心疼死了。

@shIne625:这女娃说话很有条理,用词恰当,也稳重。早日成才。

@我有个小脸庞:这姐姐很乐观。加油,愿你长大后不必再负担你能力之外的事。

@唐馨米娜:姐姐表现出的成熟稳重真不是同龄人该有的样子。看着有点心疼,却也庆幸她眼里的坚韧和顽强。

@快买可乐:14岁的女孩子说话就看得出来很稳重,但是宁愿让他们调皮一点、幸福一点。

@岁杪z:弟弟被采访者问记不记得爸爸长什么样子,真的很难受,请不要用这种采访方式。他们只想平平淡淡地活着而已,没有异样的眼光也没有特殊的对待。有时过分的关注反而是更大的伤害。

@我是_雨含:很多新闻都是这样,母亲改嫁了就不管孩子了。难道母亲改嫁了孩子就不是自己的孩子了?不管合法吗?法律没有规定吗?

@雕堡:苦命的孩子,加油!

@我跑跑跑跑步:一切都会好起来的。

用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为好人撑腰,好!

□欧阳晨雨

“制止施暴反被拘”的赵宇,有了一个新身份:见义勇为先进分子。并获得了3万元奖励金。

这是继今年3月,他收到公安部门颁发的《见义勇为确认证书》后,再获得福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表彰和奖励。

去年年底,赵宇发现楼下有人呼救,遂制止施暴,挣扎之中踢了施暴者的腹部。此后,他经历了一系列“反转”:从被警方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拘留14天,到以防卫过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,再到认定正当防卫、作出无罪的不起诉决定。正义终于来临。

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。”在法律层面重获“清白之身”,固然可嘉,但正义还不能止步于此,还应包括社会层面的认可。赵宇获得《见义勇为确认

证书》、表彰和奖励,意义正在于此。这是更高层面的褒奖与认可,向全社会释放出鼓励和倡导见义勇为的积极讯号。

赵宇案发人深思。面对正在发生的暴行,理应赋予公民自卫救济的权利,这是弘扬社会正气的必然举措。不过,对于正当防卫的认定,在实际执法、司法过程中,还存在于过于拘谨,让防卫者“动辄得咎”的现象。赵宇案里,如果不是当事人迫于无奈发微博求助,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和声援,正义可能要来得更迟些。

平心而论,近年来,从山东辱母案、于海龙案再到赵宇案,在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中,司法机关作出了支持公民自卫的判决;有关指导案例的公布,也有利于司法机关按图索骥,作出更准确的判断。但要看清的是,现实情况并非一马平川,司法现状纷

繁复杂,除了立法上具体细化,还需要职能部门秉持法治精神,提高专业水准,守好“罪”与“非罪”的关口。

此外,值得关注的,还有正当防卫认定与见义勇为确认的无缝衔接。根据《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,“见义勇为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的,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予以确认”,这是赵宇在被认定为正当防卫后,被公安机关确认,以及获得后续表彰奖励的法规依据。现实生活中,对于类似赵宇这样的见义勇为者,他们能否及时享受到相关优待,同样需要暖心的制度机制和高效的落实。

法治社会绝不会辜负见义勇为的善举。认定正当防卫,确认见义勇为、受表彰、获奖励,让赵宇得到了公正对待,也让全社会看到了“为好人撑腰”到底的善意和决心。

脆弱的妈妈

近日,湖北武汉,许女士在辅导小学二年级儿子做数学题时,讲了大半个小时,儿子仍表示不会做。许女士越来越焦

@托斯卡鱼鱼:这种一生气就吃7颗安眠药的智商和情商,还怪小孩子不会做数学题?

@雨林深处的蜥蜴:这样的妈妈是教不好孩子的,因为她自己都没活明白。

@Incrediblelife:什么妈啊!以后小朋友都笑话:你把你妈气得吃安眠药了!让这个小朋友如何自处?太自私了。
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

躁,与儿子发生争吵,回到卧室后,一口气吞下7颗安眠药。随后许女士出现头晕等症状被送医,洗胃后,脱离危险。

@延续着你的好奇:她这一做法也许会令儿子陷入深深的自责,影响孩子的一生。

@1112mu05101:孩子如果发育慢或者陷入某种思维方式导致理解能力没达到,你就是神仙也不行,因为现在的教育是历史上不同的人不同的思维方式的集合,要是父母和老师智商高就管用,那爱因斯坦也就不伟大了。